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03.22 總處給字第 101002966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

要 旨：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各機關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僅得追繳未逾 5 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主 旨：各機關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 明：為使各機關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有所遵循，經本總處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會商有關機關，並獲致決議以：「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及考量減少爭訟並減輕各機關負擔等實務上運作情形，針對溢領房租津貼入數額之追繳，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僅得追繳未逾 5 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正 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